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 宣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上升 7.9% 至 13,307 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香港以外業務貢獻增加 16.3%；總盈利增加 12.1% 至 14,249 百萬港元。
- 香港本地電力業務營運盈利增加 2.6% 至 8,863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增加 15.9% 至 92,073 百萬港元。
- 第四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1.14 港元，連同首三次已付中期股息，2017 年度總股息為每股 2.91 港元（2016 年為每股 2.80 港元）。

### 主席報告

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中電集團在 2017 年續創佳績，業務穩步增長，業績更勝去年。

年內，集團的營運盈利較 2016 年增長 7.9% 至 13,307 百萬港元，總盈利上升 12.1% 至 14,249 百萬港元。董事會通過派發 2017 年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14 港元，連同三次已付中期股息，2017 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 2.91 港元，較去年每股 2.80 港元增加 3.9%。

上述業績反映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優勢。電力行業的特性，加上環球經濟的變化，不時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一定程度的波動。中電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使我們能平衡不同業務，並穩步向前發展。這個營運模式多年來在中電行之有效，我深信日後也將如是。在可見的未

來，集團會繼續以香港為核心，而中國內地、印度及澳洲等發展活躍的市場，則預期繼續為集團帶來長遠的業務增長。

過去近 40 年，集團持續投資發展中國內地業務，近期更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 17% 的股權，這將為我們帶來顯著的額外收益，並進一步增強中電在中國低碳未來，以及毗鄰珠江三角地區蓬勃發展的地位。

在印度，估計現時全國共有三億人仍未獲得電力供應。要擴充和改善當地電力基建，需要長遠及資本密集的投資，中電希望在這方面繼續作出貢獻，擴闊我們在印度的業務範疇至電力供應鏈上的其他環節，例如輸配電、分佈式發電等。

澳洲方面，集團的焦點是重新體現當地業務的價值，當中的進度比預期理想，勢頭良好，我們正加大力度，集中為澳洲業務締造長遠價值。一如其他電力市場，澳洲正面對能源轉型，而又要維持合理價格和可靠供電的挑戰，這將為集團帶來新的投資機遇。

在去年的報告中，我特別提及各國落實及簽訂《巴黎協議》的情況。中電支持有關協議，並致力為達到協議所訂目標作出貢獻。早於十多年前，我們已主動制定《氣候願景 2050》，承諾於 2050 年底前把集團發電組合的碳強度從 2007 年水平降低約 75%。為進一步支持《巴黎協議》所匯集的國際力量，及切合業務有關人士日益增加的期望，我們決定加強在減碳方面的工作。在全面審視集團主要業務地區的能源轉型情況後，董事會為集團定下更進取的減碳目標，承諾於 2050 年底前，把碳強度降低 82%，並在 2030 年底前把零碳排放發電容量的比例，從 30% 增至 40%，以及把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的比例，從 20% 提升至 30%。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支持香港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目標，包括在 2030 年底前，把碳強度從 2005 年水平降低 65% 至 70%，因此要求在 2020 年，把天然氣佔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提高至約一半。

中電在龍鼓灘發電廠增建燃氣發電機組，以及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計劃，正是為達致上述目標的重點項目。燃氣發電機組將配合政府的計劃，在 2020 年前投產。此外，我們亦快將向政府提交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項目有助穩定香港的能源供應。

我過往經常提到，香港是我們的家，也是中電核心業務的所在地，因此，我樂見政府於 2017 年批核了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新協議為期 15 年，從 2018 年生效至 2033 年，為中電提供了明確清晰的規管環境，讓我們可作出長遠規劃和投資決定。因此，集團已向政府提交了新的發展計劃，闡述未來五年中電的投資策略。

按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中電將推出更多鼓勵可再生能源發展、節約能源及用電需求管理的措施。這些措施與集團目標一致。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正在改變公用事業的營運模式，我們不但需要與時並進，還要走得更前。為推動集團的創新策略和更有效運用所收集的各種數據，集團已聘任多位這方面的專才加入管理團隊。首席執行官將在「策略回顧」一篇，詳述集團在這範疇的一些構思。

在我們繼續邁步向前的同時，我們必須謹記過往的經驗，從挑戰及成就中學習，繼往開來。在 2017 年 10 月，我們推出紀錄片《源繫一世紀》，回顧中電自 115 年前創立至今的歷史。誠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形容，《源繫一世紀》表揚上一代人辛勤不休，默默耕耘，為香港打拼，把香港打造成今天的現代化國際都會。中電的歷史，是香港人的共同回憶，我們以此為榮。

最後，我希望強調，無論集團業績多優秀，但若工作不能安全地完成，即代表我們還沒有做好本份。2017 年，不幸地有四名承辦商工人在中電工地施工期間身故。我謹此向四名工人的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並在此重申，中電會竭盡所能，採取所有措施以避免同類事情再發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我在去年的「策略回顧」中指出，環球形勢難以預測，一年過去，我很高興中電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在 2017 年仍能表現穩健。氣候變化及科技發展繼續為電力行業同時帶來挑戰和機會，中電決心迎難而上，把握機遇。我們堅守信念，致力應對能源業的三重挑戰，在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環保和合理價格三方面取得平衡。

重重挑戰中，保障穩定能源供應非常重要，但往往被忽略。以香港的情況而言，我們需要長期、穩定的燃料供應以配合經濟發展及環保要求。在澳洲，我們需要一個既靈活又協調周密的能源系統，才能迅速應對當地市場供求的突發狀況。至於在兩個中電的增長市場，即中國內地和印度，我們面對新增發電容量及將高碳排放舊機組加速退役的需要。要應對上述眾多挑戰，我們需要長遠目光、持續投資，以及規管環境的配合。

首先，我會集中回顧中電在五個業務市場的表現，並簡述集團在這些地區面對的最重要課題。

### 香港

2017 年，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盈利上升 2.6% 至 8,863 百萬港元。我們與香港政府簽訂的

新管制計劃協議從 2018 年生效至 2033 年，為集團提供了明確清晰的規管環境，讓我們可作長遠規劃和投資。新管制計劃進一步肯定我們與政府緊密合作的承諾，落實潔淨能源政策，讓香港成為更智能化、更環保的城市。我們已準備就緒，為供電範圍內的新住宅項目及基建設施提供服務。為此，我們已向政府提交一份五年發展計劃。

為建構一個更潔淨的香港，政府制訂了明確的目標，在 2030 年把碳強度從 2005 年水平降低 65% 至 70%，而對中電至關重要的，是在 2020 年把天然氣佔發電燃料組合提升至約 50% 的要求。為配合政府的目標，中電斥資 55 億港元在龍鼓灘發電廠增建一台燃氣發電機組。有關項目現正施工，將於 2020 年前投產。集團又計劃於香港水域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將向政府提交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此項目除了有助確保香港的能源供應穩定外，也讓中電能夠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燃料，為香港提供可靠的電力，推動低碳城市轉型。

與此同時，我們正在籌備新管制計劃協議內涵蓋的一系列計劃，包括推出「上網電價計劃」，為自行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客戶提供經濟誘因，我們亦將發行可再生能源證書，鼓勵客戶參與本港可再生能源發展。我們希望這些措施，能有助推動香港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營運環境，在 2017 年仍然充滿挑戰，其中以燃煤發電廠尤其嚴峻。因此，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減少 18.6% 至 1,238 百萬港元。

2017 年內，為減少煤炭業造成的污染，中國政府關閉多個較小型和低效益的煤礦，使煤炭供應緊絀，導致煤價持續高企。然而，燃煤發電的上網電價並未因而有所調整，影響了煤電項目的盈利。

在中國逐步過渡至低碳未來的過程中，雖然對集團的火電項目構成影響，但零碳排放發電項目卻日趨重要。2017 年中電完成收購陽江核電投資項目，鞏固了集團的潔淨能源組合，並成為中電在中國內地以至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投資陽江項目的重要性除了有利環境表現外，還會為集團盈利帶來裨益。

另一方面，年內可再生能源項目表現穩健，主要由於集團持續發展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組合。

由於中央人民政府持續推動電力行業改革，為開放電力市場推行新機制，致使市場交易售電份額顯著增加，帶動集團的平均售電價格下降。中電憑藉其多元化發電組合，在這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下，仍能保持競爭力。

## 印度

集團的印度火電項目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年內均表現良好，整體營運盈利上升 38% 至 647 百萬港元，為印度業務締造豐收的一年。

我們注視到印度污染問題日趨嚴重。中電一直謹慎管理集團火電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並分別為哈格爾（Jhajjar）電廠及 Paguthan 電廠裝設先進的減排系統。

年內最使我們欣喜的是集團於印度的首個太陽能光伏電站快將竣工，該電站位於印度南部的 Veltoor 地區。可再生能源是中電在印度的業務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預期未來也繼續為集團的業績及印度的環境表現作出貢獻。

## 東南亞及台灣

2017 年，東南亞市場的營運表現保持穩定，但由於台灣的和平電廠受煤價高企影響，並於下半年發生了非計劃停電事故，以致營運盈利減少 41.6% 至 160 百萬港元。與此同時，集團繼續推進越南兩個燃煤發電項目的發展。

## 澳洲

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中電的澳洲業務在重新體現價值的工作勢頭良好，進度較預期理想。2017 年，儘管澳洲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仍錄得穩健的業績。由於批發電價高企，使能源業務的盈利有所增長，而客戶業務方面，集團近年致力推動以客為本的策略及推出減省成本的措施，帶動了客戶業務的表現。澳洲業務的營運盈利因而上升 48.1% 至 2,738 百萬港元。

澳洲的能源政策複雜且時有矛盾。我們已審慎研究了聯邦政府於 2017 年 10 月頒布的「全國能源保證計劃」（National Energy Guarantee plan），並期望此計劃能促成省政府與聯邦政府達成共識，制訂一個全國性的能源方針。EnergyAustralia 繼續與業務有關人士商議應如何重新規劃澳洲能源市場的事宜，以確保不會為客戶帶來不必要的開支。我們相信，吸引投資者發展新發電項目，是重振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關鍵，要達到此目標，澳洲必須要制訂能提供穩定營運環境的能源政策。

澳洲業務的成績證明了我們的綜合商業模式行之有效。EnergyAustralia 不但為客戶提供能源產品及服務，更備有不同的選擇，可協助客戶緩減電費上漲的影響，並為有經濟困難的客戶提供援助。這全賴我們擁有穩健和多元化的發電資產及購電合約組合，包括支持合共 500 兆瓦可再生能源發展的購電協議。當前，澳洲市場急需能源儲存和備用容量來穩定能源供應。為此，EnergyAustralia 正研究發展儲電池、抽水蓄能及用電需求管理項目，務求

為所有客戶提供可靠、價格合理及更潔淨的能源。假若現時有一個穩定及全國性的能源架構出現，中電已準備就緒，定可協助引領澳洲社群過渡至更潔淨的能源未來。

## 表現摘要

### 按市場劃分營運盈利<sup>1</sup>：

	佔總營運盈利比率 <sup>1</sup> (%)
香港電力及有關業務	66
中國內地	9
印度	4
東南亞及台灣	1
澳洲	20

### 5.2 百萬個客戶<sup>2</sup>

### 淨權益輸出電量 839 億度<sup>3</sup>

#### 附註

1 扣除未分配支銷前

2 包括 2.56 百萬香港客戶及 2.62 百萬澳洲客戶

3 按淨權益計算及包括購電安排，並計入集團持有淨權益之設施所簽訂的長期購電合約

## 安全

在中電，安全是我們的核心價值。2017 年，在香港業務發生的兩宗致命意外事故中，四人不幸身故。兩宗悲劇提醒我們必須時刻警惕，竭盡所能確保僱員、承辦商工人及客戶的安全。年內，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徹底審視了集團的健康和安全作業守則。結果發現，與一貫安全管理理論及我們的預期相反，雖然集團整體安全事故的宗數明顯下降，但嚴重事故水平仍維持相若。有見及此，我們大幅加強了針對減低嚴重事故發生的安全程序，推出多項措施以提升安全標準；並在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上，進一步提升安全的級別分類，以長遠加強對安全事宜的監管。集團更新聘了一位健康、安全及環境高級總監以監督執行新的方針。中電將繼續密切監察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將竭盡所能，避免同類意外再發生。

## 氣候變化

中電公布《氣候願景 2050》至今已有十年。期間，有關氣候變化的科學長足進步，科技

發展日新月異，而我們的業務也經歷不少變遷。《巴黎協議》的訂定，顯示了全球銳意將溫度升幅限制在攝氏 1.5 度以內的決心，為此，中電對《氣候願景 2050》進行了全面檢討。

事實證明，全球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不斷上升已大大降低其成本，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已不再依賴補貼。因應社會期望不斷提高，及在先進科技的配合下，中電定下了較 2007 年更進取的減碳目標，承諾把集團發電組合的碳排放強度，從 2007 年的水平下調逾 80%，又訂定新的 2030 年及 2040 年碳排放強度目標，取代原本 2035 年的目標。新的目標是在 2030 年，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佔集團總容量的 30%，而零碳排放能源則佔 40%。

最後，隨著業務模式的演變，分佈式發電在整個電力系統中所佔的比重日漸增加，以購電合約形式購買可再生能源已逐漸成為主流。過去中電一直按所持有的電廠發電淨權益來計算集團的碳排放強度、可再生能源及零碳排放發電容量的比例。然而這匯報方式並未包括向集團並無持有股權的發電廠購買電力，因而只能狹義反映中電的發電狀況。因此由現在開始，我們會將購電容量一併計算以匯報減碳目標及進度。

### 創新科技

數碼革命帶領世界高速蛻變，能源業必須跟上時代步伐，抓緊隨之而來的機遇。中電深明此理，因此將創新科技列為集團長遠發展計劃的首要部分。自 2016 年起，我們先後委任創新高級總監及大數據總監加入集團的創新科技團隊。該團隊旨在界定我們可如何活用各種嶄新科技，使業務運作得更理想和更有效率。這過程還可同時幫助客戶節省能源及電費。

集團在創新科技方面的工作進展良好。2017 年，中電向矽谷一家私募基金公司作出投資，藉此發掘新機遇。我們又引入新技術提升營運方面的表現和效能。例如在香港，我們利用航拍機檢查龍鼓灘發電廠設施的運作情況，特別是檢查員工難以接近或具有潛在風險的位置。在中國內地則利用機械人清洗太陽能板。在澳洲，我們推出 Redback 混合智能系統（Redback Smart Hybrid System），集太陽能光伏逆變器、電池盒及精密的智能家居能源管理軟件於一身，並且進行客戶用電需求管理試驗計劃，讓客戶更易管理其能源用量。在集團層面，我們則採用數據分析技術加強對整個集團的資產管理。

政府修訂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政策，使香港電動車的銷量大幅減少，並影響集團在 2016 年推出的 Smart Charge「全線充」業務。雖然如此，現時多家電動車生產商正集中開發較廉宜的新電動車款，屆時將會對電動車銷情起推動作用。因此我們對集團持有 50% 股權的 Smart Charge 業務的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在全球日益智能化、網絡連繫日趨緊密的同時，網絡安全風險也與日俱增。現時不少公用事業的基建設施因建構更複雜及轉為數碼化，更易成為網絡攻擊的目標。因此我們積極強

化系統，並盡量加快集團處理潛在網絡事故的速度。為應對這極具挑戰性的範疇，我們與國際知名公用事業機構合作，加強我們在網絡安全的抵禦能力。

## 展望

自 2014 年集團發表「專注•成效•增長」策略以來，我們一直專注發展集團業務所長，以專業態度管理和營運集團旗下業務，締造穩定增長的回報。與此同時，集團的業務組合亦穩步擴展。中電的業務定位明確，未來發展方向清晰。

香港業務方面，為期 15 年的新管制計劃協議為集團在能源轉型和新技術方面的投資，提供了清晰明朗的前景，讓我們可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我們對未來能繼續擁有清晰穩定的規管架構充滿信心。

長遠而言，集團將會繼續以中國內地和印度為主要增長市場。

在澳洲，能源政策長期處於不明朗狀態，導致市場大幅波動，能源成本上漲。儘管如此，集團自 2014 年推行重新體現澳洲業務價值的計劃以來，已獲得良好成效。由現在開始，假若澳洲能建立更穩定和合時的規管架構，EnergyAustralia 將專注為澳洲業務締造長遠價值。

全球各國正積極發展智慧城市，此趨勢將促進跨行業和跨地區的連結。我們深信香港要成功邁向智能化，必須依靠高效、可靠的潔淨能源系統支持。中電抱有決心、動力和專才，在這些新發展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我必須強調，儘管營商環境不斷改變，能源業仍擁有穩健的根基。中電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長遠的目光、清晰的目標、適應轉變的能力、穩健的財務結構，以及一支專業的團隊，我們已準備就緒，密切留意及抓緊各種改變帶來的機遇。為此我們會繼續致力培育人才，去年在香港成立的中電學院，便是最佳例子。

去年我們重新審視了集團的品牌，更新後的品牌換上全新標語「新世代•新動力」，表達出中電作為可靠的能源服務供應商，希望為社會帶來貢獻。新品牌反映了中電過去百多年為我們所服務的社群供電的成就，以及集團持續創新和不斷求進的決心與承諾。我們熱切期待繼續與所有業務有關人士一同攜手，共建充滿能量、活力的新世代。

藍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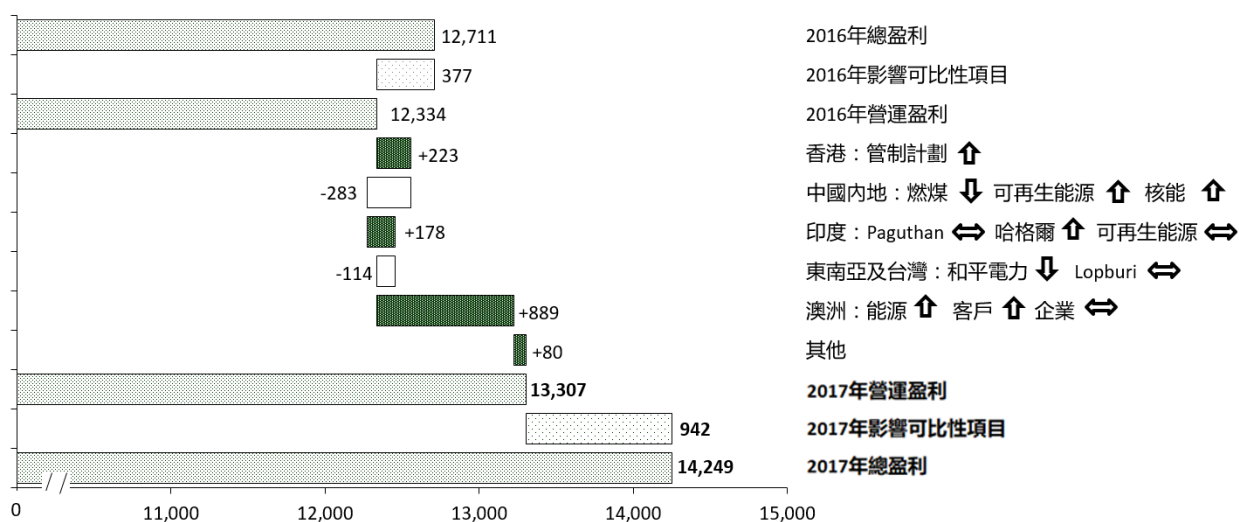
## 財務表現

集團營運盈利上升 7.9% 至 13,307 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香港以外業務貢獻增加 16.3%；總盈利增加 12.1% 至 14,249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
香港電力業務	8,863	8,640	2.6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	335	203	
中國內地	1,238	1,521	(18.6)
印度	647	469	38.0
東南亞及台灣	160	274	(41.6)
澳洲	2,738	1,849	48.1
香港其他盈利	(65)	62	
未分配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2)	33	
未分配集團支銷	(607)	(717)	
<b>營運盈利</b>	<b>13,307</b>	<b>12,334</b>	<b>7.9</b>
影響可比性項目			
物業重估及交易	369	497	
稅務計提回撥			
澳洲購入衍生工具 /	573	-	
中國內地資產增值	-	83	
減值及撥備回撥	-	(203)	
<b>總盈利</b>	<b>14,249</b>	<b>12,711</b>	<b>12.1</b>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年度盈利(百萬港元)



個別業務表現的分析載於每個業務部分。

## 業務表現

### 香港電力業務

#### 財務及營運表現

##### 概述

2017 年，中電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度可靠、環保及安全的電力服務。但很不幸，年內有四名承辦商工人在兩宗工業意外中身故。

2017 年，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盈利較對上一年上升 2.6% 至 8,863 百萬港元。

中電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一直受政府透過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至今超過 50 年。這安排提供了穩定的投資環境，讓我們能夠配合香港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及持續提升環境表現。

2017 年 4 月，中電與香港政府簽訂了新的管制計劃協議，讓我們得以繼續為推動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新協議於 2018 年 10 月起生效，至 2033 年 12 月屆滿。新協議為中電的客戶、僱員、股東及所有享用本港電力服務的人士，提供明確的規管架構，有助我們作出長遠投資，以支持香港政府達致 2020 年和 2030 年的減碳目標，轉型至低碳經濟。我們已根據新管制計劃協議的規定，向政府提交了 2018 至 2023 年的發展計劃。

##### 滿足客戶需求

中電服務的客戶數目由上年度的 2.52 百萬戶增至 2017 年的 2.56 百萬戶。本地售電量較上一年微跌 0.2% 至 33,164 百萬度，主要由於上半年天氣和暖，使住宅客戶的用電需求下跌。年內，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 1,341 百萬度，較 2016 年上升 11.3%。合共結算，2017 年的總售電量微升 0.2% 至 34,505 百萬度。我們於 8 月 22 日錄得本地最高用電需求量 7,155 兆瓦，較 2014 年錄得的歷來最高用電需求量高出 1.8%，亦較 2016 年的年度最高用電需求量高出 4.6%。事實上，中電於年內積極推行用電需求管理，為主要客戶提供誘因減少用電，若沒有推行需求管理，2017 年的單日用電高峰將更高。

中電深明電價上調對民生及營商的影響，因此於過去十年，致力維持相對穩定的基本電價。在面對通脹持續、燃料成本因應配合 2020 年增加燃氣發電比例而上升，以及營運成本上漲的壓力下，我們於 2018 年發放「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致使該年的平均淨電價上調 1.9%，至每度電 1.154 港元。

## 為香港添動力

2017 年，香港接二連三受到極端天氣影響。年內有七個颱風襲港，其中兩個尤其強烈，在短短五日內前後出現。儘管面對這些挑戰，我們仍然能夠維持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颱風「天鴿」是香港自 2012 年以來第一次懸掛最強烈的十號颱風，期間中電客戶的平均非計劃停電時間為 0.7 分鐘，較五年前颱風「韋森特」襲港期間的 1.8 分鐘顯著減少。儘管「天鴿」距離香港更近，風速更高，但受影響的客戶數目少於 23,000 個，比「韋森特」襲港期間的 32,000 個客戶為少。這些數字凸顯中電供電系統的抗逆能力，更重要的是反映我們需要繼續對電力基建作出審慎投資，以使在極端天氣愈趨頻繁的情況下，仍能保持和提高電力服務的可靠度。

穩健可靠的電力基建是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基石。為滿足客戶的用電需求，中電於 2017 年投資了 81 億港元，用以維修及提升供電系統及發電設施。我們一方面提升現有燃氣發電機組渦輪機的效能，一方面興建新的燃氣發電設施。為配合香港的基建發展，兩座新建的 132 千伏變電站已投入運作，為將軍澳一個數據中心及香園圍的新邊境管制站設施供電。

## 建設低碳經濟

與此同時，中電為降低供電的碳強度，正努力優化發電燃料組合。現時中電約三分之一的電力供應屬零碳排放，另外四分之一的電力則來自高效能、低排放的燃氣發電。燃氣發電產生的碳排放量約只等於燃煤發電的一半，因此提高燃氣發電的比例，長遠來說將對改善環境發揮顯著作用。為配合政府在 2020 年底前天然氣佔發電燃料組合約一半的目標，我們正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 550 兆瓦的先進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其運行效率和環境表現均屬世界級水平。我們將按中電新的氣候行動融資框架，透過發行具吸引息率的能源轉型債券，為項目融資。現時項目施工進度良好，預計機組可如期於 2020 年前投產。

由於我們愈趨依賴燃氣發電，以配合政府的發電燃料組合目標，我們必須確保能獲得穩定和可靠的天然氣供應，並能夠從國際市場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天然氣。因此，中電正致力研究在香港南部水域，興建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我們就未來的燃料供應及液化天然氣接收船的安排已取得良好進展，並將在短期內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交政府審批。

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具備支持香港邁向低碳經濟的重要元素，其中包括幫助客戶加快推行能源效益項目的措施，以及實施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新計劃。

中電正設立兩項重要的新能源效益基金，其中新「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將推動樓宇節能，而「中電社區節能基金」則旨在鼓勵市民使用節能電器。此外，我們正籌備推出新的「可

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及「可再生能源證書」。上網電價計劃將透過縮短投資回本期，鼓勵市民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中電將繼續為這些小規模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服務，以協助接駁至中電的電網。「可再生能源證書」讓客戶可向中電購買潔淨能源，以支持這些系統，並肯定可再生能源可達致減排的目的。這兩項措施讓客戶有機會身體力行，推動香港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中電一直積極參與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包括把政府的大型轉廢為能項目，接駁至我們的電網，並同時探索發展其他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機會。例如，我們正在新界西堆填區開展全港最大的堆填沼氣發電項目。2017 年 4 月，該項目獲得環境許可證，可在首階段安裝 10 兆瓦發電機組，採用堆填區沼氣作為燃料，相關產電量足夠滿足約 17,000 個四人家家庭每年的電力需求。我們正為該項目敲定商業協議，預計將於 2019 年中投產。

### 發展更環保、更智能化的能源系統

在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的過程中，電力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在住宅、企業以至本港的基建和交通網絡中，電力佔能源總用量一半以上。當我們的日常生活都離不開智能手機和電腦，中電達世界級可靠度的電力服務便更形重要。因此，我們肩負重任，創建一個更智能化、更環保的香港。

我們正運用新技術，將傳統的輸配電網絡轉化成智能電網。例如，我們使用航拍系統來檢查電線和發電設施，以提升效率和安全性，並採用虛擬現實技術，進行有關運行和安全的培訓，從而提升效益。

與此同時，我們希望讓更多客戶有機會直接體驗智能技術，因此於去年年中推出了「智醒用電計劃」，邀請 26,000 個住宅客戶參與為期一年的用電需求管理試驗計劃，以研究如何能更有效管理用電需求及實際節省電費開支。我們為客戶安裝了智能電錶，直接與中電的能源管理和客戶服務系統相連。計劃鼓勵客戶減少高峰時段用電、轉為在非高峰時段用電以節省電費，以及使用智能手機新應用程式取得節能貼士和最新的用電資料。我們希望於未來可推廣給更多客戶使用。

為提倡智能生活，我們於 2017 年 7 月推出一項流動應用程式，方便客戶管理賬戶、繳付電費、購買節能電器，以及快捷地獲取實用資訊，包括中電客戶服務中心的位置。

中電於 2017 年 4 月在元朗開設全新面貌的智能體驗館，為住宅及工商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智能科技諮詢服務。體驗館亦提供平台讓本地企業展示創新產品和服務，例如由本地初創公司開發的智能家居控制裝置、面容識別設備及語音控制產品等。

此外，我們為商業客戶提供能源審計服務，透過評估能源效益表現，幫助他們節能及提供

改進空間。2017 年中電共進行了超過 160 項審計。我們還推出智能企業服務應用程式，透過物聯網平台提供全面的能源管理方案，讓客戶能夠遙遠控制和監察電器設備和裝置。

綠色運輸是智慧城市必須具備的重要條件。為推廣綠色駕駛並鼓勵客戶使用我們覆蓋廣闊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我們已將中電服務範圍內的充電網絡，擴充至 49 個充電站和 154 個充電點。同時，我們亦提升了中電的流動應用程式，為用戶提供中電充電站的最新資訊，幫助駕駛者尋找距離最近的充電點。

## 推廣教育和學習

香港電力行業得以持續成功發展，有賴專業知識、創新能力，以及培養能夠趕上電力行業高速發展的優秀人才。為確保業界能擁有最佳的人力資源以促進香港和國家的發展，我們於 2017 年 10 月成立了中電學院，首次為機電從業員及有志加入電力行業的人士提供認可的專業課程。

年內，我們還製作了一套名為《源繫一世紀》的紀錄片，講述中電與香港同步發展而又互相交織的歷史軌跡。我們希望紀錄片能夠啟發新一代認識電力對香港過去、現在和未來成功發展的貢獻。

此外，我們亦安排了各項教育活動，培育優質人才，以配合中電和香港的發展需要。以下活動概要反映我們如何為不同階段的學習提供支援。

- 向全港 1,000 間幼稚園免費派發《看到的電力》幼稚園教材套，並由見習工程師到訪幼稚園講解電力及安全知識。
- 綠優校園認證計劃協助學校遵從環保宗旨和鼓勵小學生培養節能環保生活習慣。
- 約有 6,000 名學生參加了「校園工程師」計劃。
- 中電「綠 D 班」流動教室新添一輛多功能宣傳車，為學校和社區提供有趣的環保訊息。
- 中電學院與職業訓練局合作推出首個兼讀制課程，提供 40 個學額的電力工程專業文憑課程，吸引了超過 170 人申請。
- 在香港城市大學開設中華電力低碳能源教育中心。
- 吳宏偉教授就任香港科技大學首位中電控股可持續發展學教授。

## 環境表現

### 氣體排放

減少氣體排放是改善生活環境的重要一步。中電為發電組合建立了完善的監控系統，嚴密監察環境表現，確保營運完全合規，並探求改進機會。

2017年，我們的排放量符合政府訂立較2016年減少9%的所有排放上限。透過優化多元化的燃料組合，以及保持減排設施的效益，使我們能在實現減排目標的同時，得以保持供電可靠度及合理電價。

我們亦與政府完成檢討自2022年起適用於中電電廠的新排放上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將需從2010年水平，分別大幅降低80%、53%及53%。

### 符合環保規例

2017年，中電在香港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資產繼續全面符合各項環保規例。

### 展望

中電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度可靠及價格合理的世界級供電服務，並不斷提升環境表現。未來儘管面對重重挑戰，包括天氣極端多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國際燃料市場波動，以及公眾對環境表現的期望不斷提高等，中電仍會努力維持一貫的服務承諾。我們將在安全的情況下，力求如期建成龍鼓灘發電廠的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中電又將繼續推進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項目，以維持供電可靠度、取得更多元化的燃料來源，及加強以具競爭力條件採購燃料的能力。我們將就下一個發展計劃與政府緊密合作，確保能以合適的投資和資源，維持我們的世界級服務水平。我們亦會探討進一步減少本港碳排放的長遠方案，包括使用更潔淨的燃料組合及進口潔淨能源的可能性。

中電將致力與客戶共同落實新管制計劃協議，並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益。我們將於2018年公布「上網電價計劃」及「可再生能源證書」的詳情，並正籌備推出新的「綠適樓宇基金」及「社區節能基金」，引領香港邁向低碳未來。

在這瞬息萬變的時代，中電將善用先進科技，不斷提升營運能力，為客戶創優增值。我們將利用數據分析和機械人技術，優化資產管理及提高營運管理方面的預測能力。透過如機械人對話等新技術，我們希望能提升客戶服務。此外，我們將繼續與業務有關人士緊密合作，為社區提供切實支援，包括推廣環保教育、支持青少年發展，以及扶助弱勢社群。香港在邁向世界級智慧城市的過程中，需要智能化的公用事業支持配合，中電已作好準備，擔當此重要角色。

## 中國內地電力業務

### 財務及營運表現

#### 概述

2017 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保持強勁，本地生產總值較上一年增加 6.9%，帶動電力需求上升 6.6%。過去數年，中央人民政府為解決煤炭供應過剩問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部分煤礦場因而關閉，導致煤炭價格於 2016 年下半年開始飆升，加上電力行業產能過剩，嚴重影響了發電廠的利潤水平，當中對集團火電廠的衝擊尤甚。另一方面，隨著電力市場改革加速，我們透過競價售電的份額日益增加，致使集團的電價水平往往低於標杆上網電價。

在這市況下，中電在中國內地的營運盈利下跌 18.6% 至 1,238 百萬港元。然而，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盈利上升，主要受惠於 2016 年投產的五個新項目。大亞灣核電站保持運行可靠，產電量增加且盈利穩健。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營運盈利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變幅 %
可再生能源	441	404	+9.2
火電	45	429	-89.5
核電	913	863	+5.8
營運和發展開支	(161)	(175)	-8.0
總計	1,238	1,521	-18.6

#### 核電項目

2017 年，中電在中國內地業務的亮點，是於 12 月完成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 17% 的股權。位於廣東省的陽江核電站設有六台發電機組，其中四台已投入商業運行，另外兩台仍在施工中，計劃於 2018 年及 2019 年陸續投產。這項交易對集團意義重大，一方面增加了我們在低碳技術方面的投資，同時又加強了中電與中廣核集團始於 30 多年前投資大亞灣時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即時對集團盈利作出貢獻。

大亞灣核電站營運表現繼續良好，保持卓越的安全表現，期內並無發生國際原子能機構所界定的任何運行事件或異常事故。

## 可再生能源項目

2017 年，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表現較去年佳，主要由於增加了 62 兆瓦的新項目，以及風電和太陽能光伏項目的產電量提高。

山東省萊蕪二期風電項目於 2017 年底投產，加上於 2016 年投入商業運行的三個項目為業務帶來全年度貢獻，使風電組合的售電量較 2016 年增加超過 8%。

水電項目的表現整體令人滿意，但個別項目表現則因地而異。雲南省大理漾洱水電站發電量穩定，但四川省江邊水電站卻因上網電量被削減而受到影響，廣東省懷集水電站亦面對降雨量減少的情況。

太陽能光伏項目的發電量較去年輕微上升。6 月，我們在江蘇省淮安的新電站投產，成為中電在中國內地第二個農光互補的光伏發電項目。

## 火電項目

去年，煤炭價格高企，電價跟不上成本漲幅，加上產能嚴重過剩，使中國內地煤電項目的營運充滿挑戰。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潔淨能源政策，可再生能源或核能項目一般可獲優先發電。我們的火電項目繼而廣泛受到影響，其中防城港電廠更因部分港口的進口煤炭受限制，營運情況尤其嚴峻。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專注優化營運，並設法增加未來的發電量。防城港方面，我們已將市場銷售的份額由 2016 年佔五分之二，增至 2017 年的 100%。由於供電方面的熾熱競爭預計在中短期內仍將持續，因此我們正尋求與大型工業客戶訂立年期較長的銷售合約，讓電廠未來可提高售電量，增加發電時數。

至於集團佔少數權益的其他火電項目，也同樣受煤價高企、供過於求及電價偏低所影響。

## 環境表現

### 氣體排放

較近期投產的防城港燃煤電廠二期項目，在設計和建造方面均符合中國內地最新和更嚴格的能源效益和氣體排放規定，而我們亦已於 2017 年完成防城港一期項目一號機組的改裝工程，以符合有關的能源和環保標準。二號機組的升級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完成，屆時燃煤電廠兩期項目均能全面符合中國內地在 2020 年生效的更嚴格節能和氣體排放新規定。雖然防城港電廠的發電量比 2016 年上升約 66%，但總排放量卻與 2016 年相若。這足證於 2016 年底投入營運的二期項目的減排措施卓見成效。



## 水

防城港電廠安裝了廢水循環回收再用系統以收集煤場的廢水。廢水經過處理後，用於壓制煤堆灰塵及一般清潔工作。

### 符合環保規例

2017 年，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有關 2016 年在貴州省三都一期風場建設時所涉及的環境及林地損害，所有場地的環境復修及季節性再植林工程已於 2017 年完成。

## 展望

短期內，我們預期中國內地能源市場仍然充滿挑戰，主要由於產能過剩、投資新項目競爭激烈，以及政府致力將中國轉型至低碳經濟。為應對部分港口的進口煤炭限制，我們已開始分散防城港電廠的燃料來源，增加使用內地煤炭。

雖然面對多項挑戰，但憑藉集團多元化的發電組合及中電在內地發展低碳能源業務的地位，我們對中國內地業務的前景長遠來說仍抱有信心。

2017 年 12 月，中國政府宣布啟動全國性的碳交易市場，預計將成為全球最大的碳交易體系，凸顯國家於 2030 年底前要求碳排放見頂的決心。碳交易市場初期將只覆蓋發電行業，政府將規定發電企業的排放上限，超出上限的企業將需從市場上購買所缺的配額。中電將密切監察我們的資產所受的影響，確保所有項目均符合新規例。

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由於太陽能光伏和風電項目配額的競爭加劇，加上政府逐步取消補貼，我們在尋找新投資機會時將會更為審慎，並維持我們一貫的嚴謹投資紀律。我們預計集團的兩個核電項目，特別是陽江核電項目，將繼續為集團在內地的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 印度電力業務

### 財務及營運表現

#### 概述

2017 年，印度的電力需求繼續上升，不過增幅較上一年緩慢，未能配合供應的增長。因此，產能持續過剩，限制了火電廠的使用率。與此同時，由於印度大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致使併網太陽能光伏項目的需求殷切，競爭激烈。印度的可再生能源業已由上網電價機制轉型至競價投標，由於標價進取，使電價跌至新低。因此即使投得項目，回報也不盡

理想。

儘管如此，中電印度的營運盈利於 2017 年上升 38.0% 至 647 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哈格爾燃煤項目的營運效率改善和使用率增加、Paguthan 燃氣電廠的表現穩定，以及利息開支減少。此外，可再生能源組合的業績，反映了我們在印度首個太陽能光伏電站投產後帶來的盈利貢獻，以及因停止開發一個風電項目而產生的終止費用。下表概述印度業務的表現。

營運盈利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變幅 %
可再生能源	110	135	-18.5
火電	537	334	+60.8
總計	647	469	+38.0

#### 可再生能源項目

位於印度南部泰倫加納邦(Telangana)的 Veltoor 太陽能光伏電站，是中電印度業務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使集團在印度的可再生能源組合規模增至 970 兆瓦。儘管 Veltoor 項目施工期長、地盤面積龐大而且工人數目眾多，但在施工期內我們錄得零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體現了中電「安全第一」的企業文化。中電目前持有項目的 49% 權益，日後可選擇向業務夥伴 Suzlon 收購餘下的 51% 權益。

風電業務的營運表現理想。儘管風資源較去年減少，但因風力發電機的可用率提高及限電情況減少，發電量保持平穩。然而，由於土地問題，我們決定停止 Yermala 項目的施工，相關損失抵消了營運表現理想帶來的財務貢獻。

#### 火電項目

2017 年，哈格爾電廠的盈利顯著增加約 170%，這是由於電廠的使用率增加近 85%，以及煤炭供應的質量均有改善，因而大幅提高了電廠的效率及煤灰的銷售。事實上，電廠於 2017 年下半年的使用率增至近 65%，這是由於煤炭質量改善減低了熱功率，運行效率因而大大提升，發電成本亦隨之下降，讓客戶受惠。另一方面，儘管於 2017 年上半年，電廠因需要進行較長時間的計劃維修而停運，但可用率仍達 78.9%。我們預期在 2018 年 3 月底前電廠的可用率將超過 80%，足以收取全數的發電容量費。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印度財政年度計算，電廠不但能全數收回固定成本，還可賺取因可用率超過 85% 的獎勵金。

Paguthan 電廠於年內表現保持穩定。由於電廠能使用進口的再氣化液化天然氣，可用率得以維持於約 95.5% 的高水平。然而，由於再氣化液化天然氣的現貨價格高昂，影響客戶向

我們購電的意欲，使電廠使用率持續低企。

## 環境表現

### 新環保規例

印度分階段宣布一系列適用於燃煤電廠的新法定排放上限要求。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哈格爾電廠需要全面採用煙氣脫硫裝置設備。新法定排放上限涵蓋對粒狀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水銀的規管，又訂下用水強度的規定。哈格爾電廠早已裝備了減排設施，能符合大部分新排放規定，並成立了跨部門小組，為電廠於 2019 年 1 月達到這些新規定作好準備。

### 氣體排放

正如去年年報中提及，由於調度電量低，哈格爾及 Paguthan 電廠的 2016 年整體氣體排放水平均較 2015 年為低。2017 年，Paguthan 電廠的發電量持續下降，導致總排放量進一步下降。然而，哈格爾電廠的發電量回升至 2015 年的水平，因此總排放量也相應增加。我們繼續改善哈格爾電廠的粒狀物排放控制，使每度電的粒狀物排放因而有所下降。年內，哈格爾電廠有 13 宗粒狀物排放超標個案，但電廠並無遭罰款或處罰。我們將繼續努力，盡量減少哈格爾電廠的粒狀物排放。

### 水

2017 年，哈格爾電廠的冷卻水系統進行了優化，加上電廠在高負載下效率提高，與 2016 年相比，2017 年的耗水量減少 9%，而循環用水量則增加 14%。

### 符合環保規例

2017 年，我們在印度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 展望

隨著印度經濟持續發展，為電力行業提供穩定的營商環境，加上政府大力推動電動車，我們因此預期印度的電力行業未來會穩步增長。另一方面，在政府為負債纍纍的配電公司推出的 UDAY 債務重組計劃下，配電公司的財政狀況正逐步改善。印度仍然是中電的主要業務市場，我們將繼續探索在能源供應鏈中各環節的新機遇。

國家經濟迅速增長，污染問題往往伴隨而至，對部分燃煤發電廠帶來負面影響。中電根據

在其他市場的經驗，即使當年法例仍未有相關規定，我們已自行在興建哈格爾電廠時加入了煙氣脫硫裝置，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當地政府已安排我們的煙氣脫硫裝置於 2019 年投入運作，以改善空氣質素。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改善哈格爾電廠煤炭供應的質量。隨著哈格爾電廠的調度電量增加，但煤價仍然高企的情況下，改善煤炭的質量將繼續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Paguthan 電廠與客戶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簽訂的購電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雖然 Paguthan 電廠投產至今已超過 20 年，但仍為印度最高效率的電廠之一，並保持達致最高的安全水平及環保標準。我們預期 2018 年後，購電協議將不會按現有形式續期。為善用 Paguthan 電廠這寶貴資產，我們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向市場上客戶直接售電的可能性。

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我們目前專注於提升現有資產的營運能力，以提高可用率，同時物色新項目，把握太陽能光伏及風電在印度所佔發電份額日增帶來的機遇。

##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 財務及營運表現

#### 概述

2017 年，和平電廠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受以下兩項因素影響：煤價高企，以及一個連接電廠與電網的輸電塔被颱風摧毀，導致電廠無法供電需要關閉，使夏季的發電量減少。颱風過後，得到台灣政府的支持，以及在和平電廠及承辦商的共同努力下，電廠立刻搭建了一座臨時輸電塔，並於兩星期內恢復發電。目前，一座加固的永久輸電塔正在興建中，並將於 2018 年第二季竣工。預期和平電廠的運作屆時將恢復正常。

在泰國，Lopburi 太陽能光伏項目憑藉其高可用率及充裕的太陽輻照度，錄得強勁業績。

越南方面，兩個發展中的燃煤發電項目 Vinh Tan 三期及 Vung Ang 二期在融資安排方面取得良好進展。然而，由於需要與越南的交易方詳細磋商多份項目協議，特別是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兩個項目的進度在 2017 年有所延誤，我們現正積極尋求共識。

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營運盈利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變幅 %
可再生能源	65	60	+8.3
火電	142	249	-43.0
營運和發展開支	(47)	(35)	+34.3
總計	160	274	-41.6

## 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8 年內就 Vinh Tan 三期及 Vung Ang 二期項目作出最終投資決定，讓兩個或其中一個項目的工程得以開展。總的來說，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區內的現有業務。

## 澳洲能源業務

### 財務及營運表現

#### 概述

澳洲的能源業仍處於極度動盪的局面。隨著數間發電廠在短時間內通告關閉，但電力需求卻沒有大幅下降，使全國電力市場的批發電價飆升。其中一個最受注目的例子，是電力公司 ENGIE 在 2017 年 3 月關閉位於維多利亞省 1,600 兆瓦的 Hazelwood 發電廠，但不久之前當地的 Portland 冶煉廠卻宣布因獲得省政府長達數年的援助而將繼續營運。由於缺乏替補的發電設施，全國電力市場的批發價全面上漲，影響數以百萬計的家庭和企業。

與此同時，持續不明朗的能源及氣候政策削弱了企業的信心，以及為新發電資產作長遠投資的意欲。因應這些電力供應及價格問題，聯邦政府和多個省政府對能源業進行了多次檢討和干預。

儘管市場充滿挑戰，EnergyAustralia 在重新體現業務價值的工作進展理想，營運盈利較 2016 年增加 48.1% 至 2,738 百萬港元。

#### 客戶服務

EnergyAustralia 在轉型過程中，不論在業務和決策上，都以客戶為本。根據此方針，我們為新舊客戶制定了一系列能源產品和服務，推動澳洲國民更有效使用能源。

2017年初，我們重新活化EnergyAustralia的品牌，以「Light the Way」為宗旨，希望與客戶

攜手，共同過渡至更潔淨能源未來。我們於2016年推出碳抵銷產品*Go Neutral*，讓客戶可透過獲政府認證的碳中和計劃，毋須付費便可抵銷其家居用電量所產生的碳排放。至今已有超過100,000個澳洲家庭參與。

2017 年下半年，電價上升使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競爭持續激烈，客戶流失率處於高水平。但即使面對此境況，EnergyAustralia 去年仍能維持整體客戶數目和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客戶流失率。

為協助紓緩澳洲家庭面對的壓力，EnergyAustralia 於 2017 年推出一項新產品 *Secure Saver*，讓維多利亞省、新南威爾斯省及昆士蘭省的客戶可選擇維持電價及氣價兩年不變。EnergyAustralia 亦設有不同的付款計劃，為有經濟困難的客戶提供協助。去年公司為這個紓困計劃額外注資 1,000 萬澳元。

由政府牽頭的全國電錶改革計劃「Power of Choice」於 2017 年 12 月開始實施，EnergyAustralia 可以直接向客戶提供智能電錶。該服務過去一直只由配電商負責，而改革計劃的目的，就是為客戶提供更多機會，在選用電力服務和產品時作出知情選擇。

## 能源生產

澳洲正逐步過渡至更潔淨能源未來，為確保供電可靠度，我們於年內致力優化發電資產。

由於需要進行計劃維修及其他修理工程，維多利亞省雅洛恩電廠去年的發電量如預期較上一年減少。隨著電力系統納入更多的可再生能源，雅洛恩電廠將繼續肩負重任，維持可靠的供電並穩定電網。

新南威爾斯省 Mount Piper 電廠的發電量亦較 2016 年減少，原因是普林瓦爾 (Springvale) 煤礦場是否可長期供煤並不明朗，煤炭供應需要實施配給。然而，2017 年 10 月，新南威爾斯省政府透過立法，落實了普林瓦爾煤礦場的規劃同意書，致使 Mount Piper 電廠得以簽訂長期的購煤合約。隨著規劃同意書規定的污水處理廠項目亦取得進展，其環保表現比要求為佳，Mount Piper 電廠現時的角色是在供應緊張的時期為全國電力市場供電。

我們在新南威爾斯省、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的燃氣發電設施在發電組合中也擔當重要角色。這些設施運作靈活，可確保客戶不受因惡劣天氣和系統限制導致電價飆升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專注優化這些燃氣機組的可用率，使機組在有需要時能隨時候命。

2017 年 5 月，Lochard Energy 於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向 EnergyAustralia 展開法律訴訟，就 2015 年向 EnergyAustralia 收購 Iona 燃氣廠的相關事宜要求賠償損失。EnergyAustralia 正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我們認為有關索賠導致中電集團出現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

能性不大。

## 支持低碳未來

自我們於 2016 年 12 月宣布支持澳洲東部發展新風場及太陽能光伏項目後，EnergyAustralia 已跟可再生能源發電商簽訂多份購電協議，支持發展超過 500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有關協議將有助 EnergyAustralia 滿足澳洲政府的可再生能源目標，該目標規定在 2020 年底以前，全國電力市場的零售商所採購的電力，約 23.5% 須來自可再生能源。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根據現有購電合約從各項目購買可再生能源電量。

EnergyAustralia 正研究其他有機會在澳洲未來現代化電力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的項目。其中一例，是建議在南澳省興建 225 兆瓦的海水抽水蓄能項目。年內，該項目取得重要進展，根據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沒有構成推進項目發展的障礙。該項目一旦落實，將可如電池般把能源儲存以供不時之需，並支援供電網絡吸納時斷時續的可再生能源電力，為客戶提供價格合理、穩定可靠及更潔淨的供電。

另外，我們完成研究報告，確定 Mount Piper 電廠的 27 兆瓦轉廢為能計劃具技術和經濟可行性。該項目將使用不可循環再造的家居廢料作為發電燃料，現將進入下一個規劃階段，包括準備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

## 新業務

EnergyAustralia 的「NextGen」部門專注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讓客戶能自主控制能源使用，團隊於 2017 年取得豐盛成果。

我們與布里斯本企業 Redback Technologies 共同開發的 Redback 混合智能系統，已於 2017 年 9 月推出。當配合太陽能板及可兼容電池，該系統可將一般太陽能光伏系統轉化成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2017 年 10 月，EnergyAustralia 宣布將透過用電需求管理，調撥達 50 兆瓦的備用容量，作為澳洲再生能源署（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及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三年試行計劃的一部分。該 50 兆瓦備用容量是試行計劃參與者中投入的最大單一容量，倘若全國電力市場的備用電量跌至臨界水平，相關容量便會於短時間內被調撥使用。用電需求管理可維持系統可靠性、支持新可再生能源發電併網及紓緩部分電價壓力，同時又為客戶提供另一個選擇，讓他們可以自主控制能源使用。

我們於 2017 年與倫敦機構 Startupbootcamp 合作推出計劃，以助與新能源相關的優質初創企業加快發展速度。我們亦與 TCG Group 旗下的 Kiah Research 建立夥伴關係，使

EnergyAustralia 有機會與專門從事新能源效益和數碼應用管理技術的中小型企業合作。我們正在研究這夥伴合作關係所引伸的不同項目及機遇。

## 環境表現

### 氣體排放

年內 EnergyAustralia 的環境表現穩定。與去年相比，中電澳洲電廠的整體排放下跌 4%。當中 Mount Piper 燃煤電廠的發電量下降，致使 2017 年整體排放下調接近 2%，而雅洛恩電廠則因電力輸出減少，使整體排放較 2016 年下降約 8%。2017 年因批發電價較佳導致燃氣電廠發電量上升，相關排放量亦因而增加，然而整體排放量仍然偏低。

### 符合環保規例

2017 年內，我們在澳洲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EnergyAustralia 繼續落實在 2016 年對雅洛恩電廠進行法規審計後所得的建議。我們也加強了 Mount Piper 電廠對污染事件的應變管理，並就已關閉的 Wallerawang 電廠的數據匯報作出改良。

## 展望

2017 年，針對價格及供應可靠度，能源政策成為澳洲熱門的公眾和政治議題。EnergyAustralia 相信，一個穩定及全國性的政策，才是長遠的最佳方案，並對政府建議的「全國能源保證計劃」能為未來發展引路感到樂觀。然而，關鍵是為投資者提供明確的前景，讓他們有信心投資發展可靠、價格合理和使用更潔淨燃料的能源供應服務。我們深信，一個持久的政策必須先考慮對客戶的影響，並且避免將事情複雜化及增加客戶開支。

在營運方面，我們預期批發市場狀況於 2018 年將持續緊張，資產可靠度仍會備受關注。我們預測短期內批發電價仍會高企，至 2019 年才有望回落。此外，競爭激烈的零售市場亦無紓緩的跡象。在此期間，EnergyAustralia 將透過高效營運發電資產、支援困難戶及協助家庭和企業更有效管理能源用量，以紓緩批發電價上升的壓力。



## 安全

中電一向重視人力資本，致力確保各營運層面達到最高的安全標準，並不斷提升安全表現。過去八年來，我們的工傷事故率減少了三分之一。儘管工傷事故率有下降趨勢，但於 2017 年，香港業務發生了兩宗致命意外，四名承辦商工人不幸身故。另外於 2017 年 3 月，我們在山東一間佔少數股權及無營運控制權的燃煤發電廠，也發生一宗致命的意外事故。

我們已就有關事故進行徹底調查，由內部小組查找事故原因及檢討安全標準和程序。有關分析清晰反映，儘管我們的工傷事故率普遍下降，但死亡事故只輕微下跌。另外，小組亦研究全球各地的安全紀錄，以協助尋求適合的補救及改善措施。

分析顯示，集團的大部分工傷事故屬輕傷類別，例如手部受傷和扭傷等，但有五分之一則屬嚴重受傷及致命事故類別。我們明白，只專注處理輕傷事故，對預防嚴重傷亡事故無補於事。我們需要針對這類事故，加強在工作間的預防工作以減少有關風險。

為此，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強化安全管理系統。我們為所有從事高風險活動的僱員及承辦商制定了六項保命規條、改善涉及潛在嚴重傷亡事故的個案匯報及調查程序，並自 2017 年 7 月起於印度哈格爾電廠推出首個安全行為觀察計劃，包括舉辦工作坊和培訓等。其他地區亦已實施類似的安全計劃。

我們亦詳細檢討各資產和地區如何處理安全風險，並得出結論，集團已推行由下而上呈報的詳細風險登記冊，這模式可確保日常運作的安全水平。我們於 9 月舉行風險管理工作坊，讓各地區的代表分享意見，並就往後採用的統一方針達成共識。

此外，我們在統一風險管理系統、為安保風險框架訂立相若標準、識別一般環境風險，以及提升集團層面對健康、安全、安保和環境（HSSE）標準的檢討和管理方面取得進展。中電將繼續貫徹執行統一的方針，並透過季度 HSSE 風險檢討加以改進，為集團 HSSE 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匯報提供更適切的資訊。為確保工作得到協調和有效上達，我們在 2017 年新聘了一名健康、安全和環境高級總監。新總監亦負責檢討我們在推動安全方面的資源，評估新方針的適用性，以及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

集團通過比照「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來衡量安全表現。這是指按每 200,000 工作小時（大概相等於 100 名人員每年的工作時數）計算，所發生損失工時的工傷事故數目，和員工須匯報的工傷事故數目。主要由於在澳洲和香港發生多宗輕微事故，導致我們的工傷事故率在 2017 年顯著上升。這兩個地區已就其工傷事故表現推行改善安全活動，例如澳洲業務為員工及承辦商提供安全訓練，藉以提升安全及危機意識。

## 人力資源

於 2017 年底，集團共聘用 7,542 名僱員（2016 年為 7,428 名），其中 4,269 名受聘於香港電力及相關業務、2,978 名受聘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的業務，餘下 295 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支出總額為 5,573 百萬港元（2016 年為 5,151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561 百萬港元（2016 年為 440 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收入	3	92,073	79,434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8,121)	(31,743)
員工支銷		(4,195)	(3,892)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3,691)	(19,744)
折舊及攤銷		(7,368)	(6,909)
		<b>(73,375)</b>	<b>(62,288)</b>
營運溢利	5	18,698	17,146
財務開支		(2,180)	(2,261)
財務收入		151	13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508	737
聯營		950	90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27	16,663
所得稅支銷	6	(2,780)	(2,855)
年度溢利		15,347	13,808
應佔盈利：			
股東		14,249	12,71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9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49	850
		<b>15,347</b>	<b>13,808</b>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5.64 港元	5.03 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b>年度溢利</b>	<b>15,347</b>	13,808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329	(1,443)
現金流量對沖	(300)	838
對沖成本	(157)	(18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20
	<u>3,872</u>	<u>(772)</u>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280)	(115)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	91	34
	<u>(189)</u>	<u>(81)</u>
<b>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b>	<b>3,683</b>	(853)
<b>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19,030</b>	12,95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股東</b>	<b>17,914</b>	11,865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9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67	843
	<u>19,030</u>	<u>12,955</u>

\* 為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137,207	130,189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5,345	5,444
投資物業	9	1,186	3,78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9,087	27,653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0,383	9,971
聯營權益		8,081	813
應收融資租賃		620	628
遞延稅項資產		929	981
衍生金融工具		956	1,519
權益投資		349	1,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	181
		<b>194,441</b>	<b>182,69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050	2,565
可再生能源證書		1,047	1,424
發展中物業	10	2,97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427	13,464
應收融資租賃		148	136
衍生金融工具		1,137	1,282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3,401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9	4,467
		<b>33,710</b>	<b>23,538</b>
<b>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5,221)	(4,99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21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978)	(20,176)
應繳所得稅		(762)	(79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472)	(10,651)
衍生金融工具		(789)	(977)
		<b>(36,434)</b>	<b>(37,595)</b>
流動負債淨額		<b>(2,724)</b>	<b>(14,057)</b>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b>191,717</b>	<b>168,638</b>

\* 為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詳情載列於附註 2。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b>資金來源：</b>			
<b>權益</b>			
股本		<b>23,243</b>	23,243
儲備	15	<b>85,454</b>	74,767
股東資金		<b>108,697</b>	98,010
永久資本證券		<b>5,791</b>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b>7,019</b>	1,972
		<b>121,507</b>	105,77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48,869</b>	40,995
遞延稅項負債		<b>14,275</b>	13,819
衍生金融工具		<b>1,640</b>	1,58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2,867
管制計劃儲備賬	13	<b>977</b>	860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14	<b>2,987</b>	1,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b>1,462</b>	1,476
		<b>70,210</b>	62,865
<b>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b>191,717</b>	168,638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布所載，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表任何核證。

此 2017 年度初步業績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須作出之陳述。

## 2. 會計政策及列報的變更

集團已採納下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準則修訂。

參考	說明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披露倡議」要求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的資料。為符合這項新披露要求，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已載於財務報表中現金流量表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清公司需要考慮在可抵扣臨時性差異逆轉時，稅務法例有否限制可申索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採納這些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2. 會計政策及列報的變更 (續)

若干比較金額已被重新分類或組合，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當中主要包括：

- 若干能源合約（公平價值為590百萬港元）及相關應付款項（255百萬港元）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在流動資產項中）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反映交易的性質；及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352 百萬港元的資產退役責任與「資產停用負債」組合為「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 3.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78,751	68,053
燃氣銷售	8,251	7,382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3,142	2,138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487	533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114	117
其他收入	1,230	951
	<b>91,975</b>	<b>79,174</b>
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 (附註)	98	260
	<b>92,073</b>	<b>79,434</b>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下之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於損益賬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 4.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收入	<b>39,965</b>	<b>1,305</b>	<b>4,887</b>	<b>14</b>	<b>45,895</b>	<b>7</b>	<b>92,073</b>
附屬公司的 EBITDAF*	<b>18,053</b>	<b>1,212</b>	<b>2,110</b>	<b>(15)</b>	<b>5,416</b>	<b>(572)</b>	<b>26,204</b>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b>(18)</b>	<b>339</b>	<b>-</b>	<b>171</b>	<b>16</b>	<b>-</b>	<b>508</b>
聯營	<b>-</b>	<b>961</b>	<b>-</b>	<b>-</b>	<b>(11)</b>	<b>-</b>	<b>950</b>
集團的 EBITDAF	<b>18,035</b>	<b>2,512</b>	<b>2,110</b>	<b>156</b>	<b>5,421</b>	<b>(572)</b>	<b>27,662</b>
折舊及攤銷	<b>(4,761)</b>	<b>(638)</b>	<b>(599)</b>	<b>-</b>	<b>(1,335)</b>	<b>(35)</b>	<b>(7,368)</b>
公平價值調整	<b>44</b>	<b>-</b>	<b>-</b>	<b>-</b>	<b>(182)</b>	<b>-</b>	<b>(138)</b>
財務開支	<b>(1,049)</b>	<b>(241)</b>	<b>(713)</b>	<b>-</b>	<b>(140)</b>	<b>(37)</b>	<b>(2,180)</b>
財務收入	<b>-</b>	<b>39</b>	<b>57</b>	<b>4</b>	<b>16</b>	<b>35</b>	<b>151</b>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b>12,269</b>	<b>1,672</b>	<b>855</b>	<b>160</b>	<b>3,780</b>	<b>(609)</b>	<b>18,127</b>
所得稅支銷	<b>(1,951)</b>	<b>(151)</b>	<b>(209)</b>	<b>-</b>	<b>(469)</b>	<b>-</b>	<b>(2,780)</b>
年度溢利 / (虧損)	<b>10,318</b>	<b>1,521</b>	<b>646</b>	<b>160</b>	<b>3,311</b>	<b>(609)</b>	<b>15,347</b>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b>(249)</b>	<b>-</b>	<b>-</b>	<b>-</b>	<b>-</b>	<b>-</b>	<b>(249)</b>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b>(837)</b>	<b>(13)</b>	<b>1</b>	<b>-</b>	<b>-</b>	<b>-</b>	<b>(849)</b>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b>9,232</b>	<b>1,508</b>	<b>647</b>	<b>160</b>	<b>3,311</b>	<b>(609)</b>	<b>14,249</b>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b>(369)</b>	<b>-</b>	<b>-</b>	<b>-</b>	<b>(573)</b>	<b>-</b>	<b>(942)</b>
營運盈利	<b>8,863</b>	<b>1,508</b>	<b>647</b>	<b>160</b>	<b>2,738</b>	<b>(609)</b>	<b>13,307</b>
資本性添置	<b>8,073</b>	<b>630</b>	<b>868</b>	<b>-</b>	<b>3,062</b>	<b>13</b>	<b>12,646</b>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	<b>4</b>	<b>-</b>	<b>32</b>	<b>-</b>	<b>407</b>	<b>-</b>	<b>443</b>
<b>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b>112,270</b>	<b>8,522</b>	<b>11,698</b>	<b>-</b>	<b>11,138</b>	<b>110</b>	<b>143,738</b>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b>5,545</b>	<b>4,698</b>	<b>29</b>	<b>-</b>	<b>18,815</b>	<b>-</b>	<b>29,087</b>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b>34</b>	<b>8,417</b>	<b>-</b>	<b>1,848</b>	<b>84</b>	<b>-</b>	<b>10,383</b>
聯營權益	<b>-</b>	<b>8,050</b>	<b>-</b>	<b>-</b>	<b>31</b>	<b>-</b>	<b>8,081</b>
遞延稅項資產	<b>-</b>	<b>97</b>	<b>67</b>	<b>-</b>	<b>765</b>	<b>-</b>	<b>929</b>
其他資產	<b>11,157</b>	<b>3,894</b>	<b>5,081</b>	<b>121</b>	<b>13,239</b>	<b>2,441</b>	<b>35,933</b>
資產總額	<b>129,006</b>	<b>33,678</b>	<b>16,875</b>	<b>1,969</b>	<b>44,072</b>	<b>2,551</b>	<b>228,151</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40,361</b>	<b>5,573</b>	<b>6,785</b>	<b>-</b>	<b>234</b>	<b>4,388</b>	<b>57,341</b>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b>13,232</b>	<b>1,228</b>	<b>282</b>	<b>-</b>	<b>295</b>	<b>-</b>	<b>15,037</b>
其他負債	<b>21,145</b>	<b>1,526</b>	<b>1,002</b>	<b>2</b>	<b>10,213</b>	<b>378</b>	<b>34,266</b>
負債總額	<b>74,738</b>	<b>8,327</b>	<b>8,069</b>	<b>2</b>	<b>10,742</b>	<b>4,766</b>	<b>106,644</b>

\* EBITDAF 是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37,968	1,197	3,808	13	36,441	7	79,434
附屬公司的 EBITDAF	17,703	951	1,954	(12)	3,796	(678)	23,71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	461	-	283	5	-	737
聯營	-	907	-	-	(3)	-	904
集團的 EBITDAF	17,691	2,319	1,954	271	3,798	(678)	25,355
折舊及攤銷	(4,432)	(583)	(571)	-	(1,284)	(39)	(6,909)
公平價值調整	(26)	-	-	-	367	-	341
財務開支	(1,020)	(200)	(802)	-	(215)	(24)	(2,261)
財務收入	-	44	25	3	8	57	13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12,213	1,580	606	274	2,674	(684)	16,663
所得稅支銷	(1,880)	(67)	(137)	-	(771)	-	(2,855)
年度溢利 / (虧損)	10,333	1,513	469	274	1,903	(684)	13,808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	-	-	-	-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31)	(19)	-	-	-	-	(850)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9,255	1,494	469	274	1,903	(684)	12,711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497)	174	-	-	(54)	-	(377)
營運盈利	8,758	1,668	469	274	1,849	(684)	12,334
資本性添置	8,498	918	115	-	943	27	10,501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	-	-	-	-	38	-	38
應收賬款及其他	3	-	20	-	336	-	35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2,014	7,679	10,854	-	8,746	128	139,4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945	28	-	17,135	-	27,653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50	8,127	-	1,764	30	-	9,971
聯營權益	-	786	-	-	27	-	813
遞延稅項資產	-	86	-	-	895	-	981
其他資產	4,846	5,528	4,839	100	9,839	2,242	27,394
資產總額	122,455	27,151	15,721	1,864	36,672	2,370	206,2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814	4,973	7,591	-	1,268	-	51,646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895	1,270	182	-	264	-	14,611
其他負債	24,892	1,454	377	2	7,168	310	34,203
負債總額	75,601	7,697	8,150	2	8,700	310	100,460

##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b>扣除</b>		
退休福利開支 <sup>(a)</sup>	421	334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9	39
其他會計師 <sup>(b)</sup>	1	-
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sup>(c)</sup>	9	9
其他會計師 <sup>(b)</sup>	-	-
Ecogen 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55	20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407	(386)
減值		
固定資產	-	38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	10
	<hr/>	<hr/>
<b>計入</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3)	228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369)	146
非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44)	(267)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56	(36)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38	(34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8)	(35)
權益投資股息	(9)	(43)
虧損性合約撥備回撥	-	(78)
	<hr/>	<hr/>

## 5. 營運溢利 (續)

附註：

- (a) 年內退休福利開支合共 561 百萬港元 (2016 年為 440 百萬港元)，其中 140 百萬港元 (2016 年為 106 百萬港元) 已被資本化。
- (b) 根據印度《公司法》，中電印度集團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電印度) 及其附屬公司) 必須轉換已連續受聘十年或以上的法定核數師。為符合有關規定，中電印度集團已委聘 KPMG India (旗下於印度的核數師行 BSR & Co LLP) 為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的法定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集團不會視 KPMG India 為集團的主要核數師，因為中電印度集團的經營規模使其審計費用相對較低。集團就非主要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所訂立的政策，是要確保在同一國家內，非審計費用與審計費用的比例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的數字代表 KPMG India 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中電印度集團收取的非審計費用。在此期間，其他 KPMG 辦事處亦曾為中電其他地區的業務提供服務，金額為 5 百萬港元。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獲許可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鑒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度鑒證、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稅務諮詢服務。

## 6. 所得稅支銷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是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2,094	2,032
遞延稅項	686	823
	<u>2,780</u>	<u>2,85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6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7. 股息

	2017		2016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1.77	4,472	1.71	4,320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1.14	2,880	1.09	2,754
	<u>2.91</u>	<u>7,352</u>	<u>2.80</u>	<u>7,074</u>

董事會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14 港元 (2016 年為每股 1.09 港元)。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7	2016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14,249</u>	<u>12,711</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526,451</u>	<u>2,526,451</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5.64</u>	<u>5.03</u>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6 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 143,738 百萬港元（2016 年為 139,421 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 9,919 百萬港元（2016 年為 12,966 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的	
	土地		廠房、機器		總計	租賃土地及	投資物業 <sup>(a)</sup>
	永久業權	租賃	樓宇	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的賬面淨值	745	417	19,501	109,526	130,189	5,444	3,788
添置	17	-	792	10,049	10,858	74	-
退役資產調整 <sup>(b)</sup>	-	-	-	1,165	1,165	-	-
重估盈餘	-	-	-	-	-	-	369
調撥至發展中物業 (附註 10)	-	-	-	-	-	-	(2,971)
調撥及出售	(35)	(19)	23	(677)	(708)	-	-
折舊 / 攤銷	-	(12)	(647)	(5,847)	(6,506)	(184)	-
匯兌差額	59	-	274	1,876	2,209	11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的賬面淨值	<u>786</u>	<u>386</u>	<u>19,943</u>	<u>116,092</u>	<u>137,207</u>	<u>5,345</u>	<u>1,186</u>
原值 / 估值	892	517	32,754	208,912	243,075	6,441	1,186
累計折舊 / 攤銷及減值	(106)	(131)	(12,811)	(92,820)	(105,868)	(1,096)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的賬面淨值	<u>786</u>	<u>386</u>	<u>19,943</u>	<u>116,092</u>	<u>137,207</u>	<u>5,345</u>	<u>1,186</u>

##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續)

附註：

- (a)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物業是指在香港的海逸坊商場商業權益。
- (b) 用於計算資產退役責任的折現率已作修訂，導致估計的準備金額及相關資產值增加 198 百萬澳門元 (1,165 百萬港元)。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對上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10. 發展中物業

**2017**  
**百萬港元**

調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9)

**2,971**

---

2017 年 12 月 18 日，集團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信置) 達成協議，合作重建集團位於亞皆老街的前辦事處作住宅用途，並保留鐘樓建築作社區用途。地盤平整工程已大致完成，重建計劃的相關政府審批程序仍在進行中，項目細節有待落實。

由於集團與信置訂立的安排並不涉及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此安排被視為共同經營。根據發展協議，信置須全數負責所有發展成本，如土地補價、建造成本、專業費用等，並已向集團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 30 億港元。當物業完成並售出時，集團有權分佔部分出售所得款項。

賬戶結餘是指亞皆老街發展用地從投資物業轉出之日的公平價值。不可退還之預付款項與該公平價值相若。

不可退還之預付款項構成物業發展收益的一部分，並列作遞延收入 (附註 12(c))。當已發展物業單位的合法擁有權轉讓予買方時，遞延收入及集團應佔出售所得款項之百分比份額將計入損益表作為收入，而發展中物業將計入損益賬中作為發展成本。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17</b>	201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b>12,228</b>	9,7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930</b>	2,479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b>68</b>	105
聯營	-	895
借款予及往來賬		
合營企業	<b>200</b>	212
聯營	<b>1</b>	1
	<b>15,427</b>	13,464

集團已為各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信貸政策。在香港，集團容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為了減低信用風險，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在澳洲，集團容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 45 天內繳付電費。在印度和中國內地，售電予購電商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分別須於賬單發出後 15 至 60 天和 30 至 90 天內繳付。

於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7</b>	201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b>9,465</b>	6,832
31 – 90 天	<b>882</b>	763
90 天以上	<b>1,881</b>	2,177
	<b>12,228</b>	9,772

\* 包括未開賬單收入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7,092	6,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991	6,767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b)	1,514	6,692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271	606
遞延收入 (c)	3,109	91
	<b>18,978</b>	<b>20,176</b>

附註：

(a) 於 12 月 31 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6,507	5,632
31 – 90 天	146	188
90 天以上	439	199
	<b>7,092</b>	<b>6,019</b>

(b)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是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青電及其股東簽訂股東資本協議，將股東提供的部分墊款重新分類為青電的可贖回股東資本。可贖回股東資本屬於次級索償權，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青電可於 2032 年 12 月 31 日後任何時間自行決定贖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贖回股東資本。南方電網香港按比例分佔之可贖回股東資本 5,115 百萬港元從集團財務報表中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c) 遞延收入包括亞皆老街物業發展項目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 30 億港元（2016 年為零）（附註 10），以及其他服務已收取的預付款項。



### 13.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746	786
減費儲備金	4	2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附註)	227	72
	<b>977</b>	<b>860</b>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2017年3月，終審法院就一法律觀點作出對香港政府有利的裁決，但這並不影響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估值事宜覆核有利於中華電力的裁決。有關事宜的最終結果，現將視乎如何將土地審裁處的裁決應用在所有上訴年度的地租及差餉款額。

中華電力於 2012 年至 2014 年及於 2017 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 1,868 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應用此裁決於所有上訴年度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仍然相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金額，相等於 2012 年及 2013 年收取的臨時退款合共 1,641 百萬港元，並已互相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已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 14.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資產停用負債 <sup>(a)</sup>	860	916
土地整治及修復費用準備 <sup>(b)</sup>	2,127	352
	<b>2,987</b>	<b>1,268</b>

附註：

(a)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

(b) 2017 年計入貼現率變動的影響為 1,306 百萬港元 (2016 年為零)。

## 15. 儲備

	折算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對沖 成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7,638)	1,001	81	2,776	78,547	74,767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4,249	14,249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3,453	-	-	-	-	3,453
合營企業	754	-	-	-	-	754
聯營	118	-	-	-	-	118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64)	-	-	-	(6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398)	-	-	-	(398)
上述項目之稅項	-	125	-	-	-	125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262)	-	-	(262)
攤銷 /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03	-	-	10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25	-	-	25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280)	-	(280)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	-	-	-	-	91	91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	(1)	-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325	(336)	(134)	(281)	14,340	17,914
轉入固定資產	-	3	-	-	-	3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投入	-	-	-	-	(4)	(4)
出售權益投資	-	-	-	277	(277)	-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	-	-	83	(83)	-
已付股息						
2016 年第四期中期	-	-	-	-	(2,754)	(2,754)
2017 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472)	(4,47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b>(3,313)</b>	<b>668</b>	<b>(53)</b>	<b>2,853</b>	<b>85,299<sup>(a)</sup></b>	<b>85,454</b>

附註：

- (a)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 2,880 百萬港元 ( 2016 年為 2,754 百萬港元 ) 。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 82,419 百萬港元 ( 2016 年為 75,793 百萬港元 ) 。

## 16. 資本承擔

- (A) 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固定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金額為 5,397 百萬港元 ( 2016 年為 5,116 百萬港元 ) 。
- (B)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就聯營須投入的股本為 15 百萬港元 ( 2016 年的股本投入為 24 百萬港元及就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已承諾的餘款為 50 億港元 ( 人民幣 45 億元 ) ) 。

除上述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須就一間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投入的金額為 64 百萬港元 ( 2016 年為零 ) 。

- (C)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的資本承擔分別為 475 百萬港元 ( 2016 年為 490 百萬港元 ) 及 1,310 百萬港元 ( 2016 年為 101 百萬港元 ) 。

## 17. 或然負債

- (A) 中電印度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中電印度與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 GUVNL ) 因 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 須向中電印度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 GERC ) 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 Paguthan 電廠聲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 2005 年 6 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 ( 888 百萬港元 ) 。中電印度的觀點 ( 連同其他論據 ) 是 Paguthan 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 也聲稱中電印度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中電印度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 (ii) 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 830 百萬盧比 ( 102 百萬港元 ) ( 2016 年為 830 百萬盧比 ( 95 百萬港元 ) ) 。

## 17. 或然負債 (續)

### (A) 中電印度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2009 年 2 月，GERC 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 GUVNL 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 並且駁回 GUVNL 為取回「等同貸款」的利息所提出的索償。中電印度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PTEL) 提出上訴。GUVNL 亦就對其不利的 GERC 命令作出上訴。2010 年 1 月，APTEL 維持 GERC 的裁決。中電印度及 GUVNL 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訴呈請已獲接納，但法院尚未定出下次聆訊日期。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 8,543 百萬盧比 (1,045 百萬港元) (2016 年為 8,543 百萬盧比 (975 百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中電印度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 合約

中電印度集團已投資約 533 兆瓦的風電項目，該項目會與 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 一起發展。WW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WWIL 展開法律訴訟，指稱 WWIL 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集團作為 WWIL 的客戶也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 也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中電印度集團使用購自 WWIL 的若干轉動機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對中電印度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 (C) JPL — 與購電商爭議的費用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輸送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爭議金額合共 2,117 百萬盧比 (259 百萬港元) (2016 年為 1,917 百萬盧比 (219 百萬港元))。集團認為 JPL 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 年 9 月，JPL 向 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 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CERC 宣布裁定 JPL 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JPL 及其購電商已向 APTEL 提出上訴。

## 17. 或然負債 (續)

### (D) EnergyAustralia —— 出售 Iona 燃氣廠

2015 年 12 月，EnergyAustralia 以總代價 1,780 百萬澳元 ( 9,991 百萬港元 ) 完成出售 Iona 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EnergyAustralia 收到由 Iona 燃氣廠的收購方 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 及若干關連企業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取賠償損失 967 百萬澳元 ( 約 5,899 百萬港元 ) 或 780 百萬澳元 ( 約 4,758 百萬港元 ) ( 「索賠」 ) 。該索賠聲稱有關 Iona 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並且買方集團是基於有關資料而提呈收購。EnergyAustralia 已拒絕了該索賠，並正對該法律訴訟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們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2017 年，集團達成多項新的融資安排，以配合主要市場的業務擴展。中電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於 2017 年 12 月底，共有 259 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 99 億港元的銀行結餘，以配合業務擴展和不時之需。2017 年 10 月，中電控股以優惠利率安排了一項 51 億港元的兩年期銀行貸款額度，為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的 17% 股權提供資金，在此之前，中電控股已將相等於 17 億港元的人民幣內部資源為此項交易提供資金。

2017 年，中華電力以極具競爭力的利率，安排了 13 億港元的三年期銀行循環貸款額度及合共發行 8 億港元的私人配售債券。根據中華電力全資附屬公司 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 於 2002 年設立的中期票據計劃，可發行累積金額最高達 45 億美元的債券，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 255 億港元的票據。

青電以優惠的條款，分別於 2017 年 1 月及 3 月，簽訂 43 億港元的五年期商業貸款協議及由出口信貸機構支持的 14 億港元 15 年期貸款額度，從而為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 550 兆瓦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機組項目提供資金。青電亦透過其附屬公司 Castle Peak Powe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設立本身的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可發行累積金額最高達 20 億美元的債券，並由青電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2017 年 7 月，青電成功發行 500 百萬美元（39 億港元）的十年期定息能源轉型債券（Energy Transition Bond），票面息率為 3.25%，成為中電全新的氣候行動融資框架以及中期票據計劃安排下的首項氣候融資。該項債券的價格為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加 1.025%，獲得全球投資者逾 12.5 億美元的認購額（超額認購逾 2.5 倍）。債券的美元本金已全數掉期為優惠的港元定息債務，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該債券為青電的 43 億港元五年期商業銀行貸款額度的當中大部分進行再融資，從而為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機組項目提供更多元的長期、低成本及定息資金，以繼續支持青電為香港邁向低碳未來作貢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項目公司，繼續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在中國內地，防城港一期項目安排了人民幣 204 百萬元（245 百萬港元）的銀團貸款額度，用於其減排及節能項目；淮安太陽能光伏項目簽訂了人民幣 78 百萬元（93 百萬港元）的項目貸款，為建造工程提供資金。在印度，Jhajjar Power Limited（JPL）及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與銀行成功洽商，將息差下調最高達 1%。2017 年 1 月，JPL 發行了 27 億印度盧比（326 百萬港元）的五年期及六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並獲得 India Ratings and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 授予 A+ 信用評級，為現有的美元貸款作再融資。在澳洲，EnergyAustralia 的財務狀況進一步加強，營運表現有所改善。

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 832 億港元，其中包括 EnergyAustralia 及印度附屬公司的 161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573 億港元，其中包括 EnergyAustralia 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70 億港元。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31.8%，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 27.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EBIT（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盈利比率及 FFO（營運現金流量）利息盈利比率分別為 11 倍及 15 倍。

中電時刻致力保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2017 年 5 月，標準普爾分別將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用評級從 A- 上調至 A 及從 A 上調至 A+，前景為穩定。2017 年 12 月，穆迪分別確定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 A2 和 A1 信用評級，前景均為穩定。標準普爾的評級調升行動歸功於集團的財務表現進一步增強、青電將 75% 的股東貸款以一項類似股權的工具取替後使資本結構有所改善，以及中電控股嚴謹的財務政策。標準普爾認為新管制計劃協議讓中華電力更清晰掌握前景作長遠投資，以達致香港政府的潔淨能源目標。穆迪的信用評級反映了中華電力為集團提供巨大的盈利貢獻，並於高度穩定的規管環境下繼續產生可預測的現金流，集團的強勁財務狀況，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組合，以及在本埠與國際銀行和資本市場上具良好集資能力，為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支持。

2017 年 6 月，標準普爾給予青電 AA- 的首次信用評級，前景為穩定。同月，穆迪給予青電 A1 的長期信用評級，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指出，作為受規管的公司，青電於開放及透明的商業環境中營運，回報由管制計劃協議釐定。穆迪的信用評級反映了公司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可預測的現金流、強健的財務狀況及低風險的業務狀況。

2017 年 7 月，標準普爾將 EnergyAustralia 的信用評級從 BBB 上調至 BBB+，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認為，EnergyAustralia 完全確保了 Mount Piper 電廠的長期燃料供應，增強了運營穩定性和維持平穩的電廠表現，同時保持其作為澳洲三大綜合能源零售商之一的地位。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涉及外匯、利率及信用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能源組合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標，中電一般選擇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中電於管理財務風險時選擇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盈利風險值」(Earnings-at-Risk)及「風險值」(Value-at-Risk)的計算模式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價格探究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810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 336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

## 企業管治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是我們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中電守則納入並在多方面超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雖然我們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我們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我們經詳細考慮後採取這個做法,是基於我們認為,季度報告對股東來說無重大意義,並且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營運,這與集團營運和投資周期的長遠性質並不配合。

年內,除上述闡釋的例外情況,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議(於2018年1月前名為審核委員會)。

2017年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和審閱管理層定期就內部監控檢討提交的最新匯報及集團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並經由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對集團監控環境作出測試及報告。於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布日期止期間,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收取及審議由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提交的內部審計檢討報告,所提交的31份報告中,其中四份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但這些經識別的事項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感到滿意,而於本公布日期,有關系統仍然保持有效和完備。

中電採納自行編製的《證券交易守則》(中電證券守則),其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理解一些員工可能在日常工作中接觸到潛在的內幕消息,因此高層管理人員及若干員工(「特定人士」)須遵守中電證券守則的證券交易限制。

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 第四期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2017年度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14港元（2016年為每股1.09港元），此股息將於經扣除截至2018年3月12日辦公時間完結時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按於2018年3月12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派發。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526,450,570股。每股1.14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3月22日派發予於2018年3月13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2018年3月1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四期中期股息的股東，務請於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股東周年大會

第20屆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謹定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年會通告將約於2018年3月28日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公司將於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5月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身分。如欲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2018年2月26日

公司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約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年報和年會通告將約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